**花蓮數位學生證版面公開徵圖**

**繪畫比賽**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花蓮數位學生證版面公開徵圖繪畫比賽計畫**

# 壹、 計畫緣起

 花蓮縣因地形狹長，族群分布多元，地方性藝術活動深具特色，因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及豐富的文化，搭配花蓮縣政府積極推動有利花蓮的孩子進行多元學習，學科除了以科技輔助教學、配合本土教育學習及閱讀、藝術環境的營造，也開啟孩子的另一個世界。

 數位學生證的多元應用，開啟了智慧校園新的科技領域，即將進駐校園的智慧圖書及智慧保健，引領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進入自動化及自主化的跨領域學習，有益於激發孩子創意，發揮創客精神，造就未來人才的產出，讓花蓮持續向國際輸出具有文化藝術深度的跨領域創意人才。

 花蓮縣政府多年來依地方不同之特色文化、資源，協助各校發展特色教育內容，成果豐碩。教育更擁有多采的文化脈絡，藉由本案數位學生證版面公開徵圖，鼓勵學生藝術發展，推廣繪畫能量，不限任何主題，藉由學子之手繪出，讓藝術與科技結合，特辦理繪畫比賽，邀請 花蓮縣國中及國小學子發揮創意，投入藝術殿堂，讓本縣家長及民眾更能了解本縣科技、閱讀、藝術、本土教育多元發展面向，進而帶動本縣教育的永續發展。讓全國民眾及國外遊客看見花蓮孩子的能力，肯定自己相信自己，花蓮在科技與藝術教育的落實之下，讓花蓮的孩子一樣擁有亮眼的未來。

**貳、 計畫目的**

一、推廣花蓮藝術文化及景緻之美。

 二、鼓勵學子繪畫藝術與創意素養。

 三、推動科技與藝術跨領域的結合。

**參、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二、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肆、 徵選要點**

一、參選資格：花蓮縣轄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參選組別

 （一） 國小組：小學 1-6 年級學生

 （二） 國中組：國中 1-3 年級學生

 三、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創作內容不限，惟須設定主題，並填寫約 70 字內有關此張作品主題之文字說明或創作心得內容。

 （二） 作品規格

 1.參賽作品以「件」計，每位參選者以2件為限。

 2. 請以四開圖畫紙(27.5\*39.5公分)作畫，單面橫式繪圖，繪圖用具、材料、形式亦不拘。

 （三） 參賽學員請在畫紙背面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 名或做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做記號者不予評選。

 四、收件及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及完成作品後（請妥善包裝），請由學校統一郵寄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收。(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03-8462860分機502張小姐

 五、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

**伍、 獎項與獎勵：**取個人獎分別頒發獎金(由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提供)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一式。

 一、 個人獎：各組取前 3 名及佳作 5名，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狀。獎項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年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5 名 |
| 國小 | 新台幣 6000 元 | 新台幣 4000 元 | 新台幣 2000 元 | 新台幣 1000 元 |
| 國中 | 新台幣 6000 元 | 新台幣 4000 元 | 新台幣 2000 元 | 新台幣 1000 元 |

 二、 參賽者均可獲得參賽證明一式。

 三、因製成數位學生證版面只有一版，將由國小與國中第一名之作品，簽由縣府長官輔以送審徵稿理念圈選裁定。最終獲選者，再由本府教育處以高階掃描轉成高解析度圖檔，製成本縣數位學生證。

**陸、 評審與頒獎**

一、評審：由花蓮縣政府與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聘請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經驗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

 二、頒獎：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通知。

# 柒、 預期效益

 最終確認得獎作品將製作成數位學生證版面，讓花蓮學子從中獲得成就感，進而提升 自信心。

# 捌、 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取回或備用。

 二、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

 三、著作權規定，參賽作品著作權屬原作者所有，花蓮縣政府及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發布訊息或推廣相關成果之需，擁有無償複製、公布或公開發行之權利。

 四、 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即不符參賽資格，本府不另行通知。

 五、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違者若查證屬實，除依法追繳原領金額外，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六、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或已於其他比賽獲獎者請勿參加，如涉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七、 主辦單位保有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八、活動詳情，以花蓮縣政府公文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為主。

 九、 對於活動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03-8462860分機502張小姐。

**花蓮數位學生證版面公開徵圖繪畫比賽**

 活動報名表暨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 報名序號：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 |
| 中文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學校區域 | 花蓮縣/市 | 區 |
| 學校名稱 |  | 就讀班級 |  |
| e-mail |  |
| 報名組別 | □國小組：小學 1-6 年級學生□國中組：國中 1-3 年級學生 |  |
| 家長聯絡資料 |
| 家長姓名 |  | 關 係 |  |
| 聯絡電話 | ( ) | 聯絡手機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作品簡述 |
| 主題名稱： |
| 請填寫約 70 字內有關此張作品主題之文字說明或創作心得內容 |
|  **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同意將 本人參加「數位學生證版面」公開徵圖繪畫比賽-「 (作品名稱)」 之著作使用權，提供本活動之主辦、協辦單位無償運用。著作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

填妥報名表後，請學校統一收齊作品連同活動報名表暨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協助寄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郵寄至「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收」，聯絡電話：03-8462860分機502張小姐。